

决胜“十四五” 迈上新台阶

2035年我省耕地保有量 将不低于7857万亩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10月24日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云南省“高质量完成‘十四五’规划”系列新闻发布会·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专场,邀请省自然资源厅介绍“十四五”期间我省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。会议透露,到2035年,我省耕地保有量将不低于7857万亩,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09万亩,有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

云南
发布

坚决守牢 全省耕地农田保护红线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盛高举介绍,5年来,云南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、评价、监测体系,持续开展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等资源调查监测,全面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,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,优化调整耕地林地园地布局,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占耕行为,形成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格局,坚决守牢全省7857万亩耕地和57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。

开展多轮土地要素保障“百日攻坚”行动,出台支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旅居等用地保障若干政策,批准征转用地118.97万亩,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45.65万亩,及时保障渝昆高铁、白鹤滩水电站、泸西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。采取“增存挂钩”“净地”供应等措施盘活利用土地,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114.95万亩,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比例提升至76.7%,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较“十三五”末下降15.9%。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,全面推行竞争性出让,优化联合审查机制,出让和延续登记矿业权2834个,出让收益264.61亿元。大中型矿山比例较“十三五”末增长8%。建成覆盖全省的高精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,我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日均服务请求5万次,“天地图·云南”地图服务日均访问量超3000万次,在全国名列前茅。

在全国率先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

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,16个州(市)、129个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实施,滇中城市群、沿边城镇带、高黎贡山地区等专项规划批准施行,12370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批入库,“四级三类”国土空间规划纳入“一张图”监督实施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科学划定“三区三线”,推动形成“五区四带”的农业空间格局、“三屏两带六廊多点”的生态安全格局和“一圈一群两翼一带”的城镇空间格局,塑造集文化、自然、景观资源一体保护的“七彩云南”特色魅力空间。强化重点区域、重大项目空间支撑,为滇中城市群、昆明都市圈、曲靖省域副中心发展和10628个重点项目建

设留足空间。在全国率先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,重点保障河口、磨憨、瑞丽3个沿边产业园区,中越、中老、中缅三大通道物流节点园区和26个边境口岸建设空间需求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,投入资金132亿元,实施抚仙湖、洱海2个“山水工程”,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面积228.67万亩,新增水源涵养面积13.05万亩。有序推进长江经济带、青藏高原东南缘、赤水河流域等重要生态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,修复受损土地16万亩。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,完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,建立国家级、省级绿色矿山联创机制,建成77座绿色矿山。

成功避让地质灾害186起

开展城镇房屋、土地以及农村林权、承包经营权、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统一登记,推进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,实现不动产登记“网上办、快速办”。

构建全域全时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综合防御体系,建立“四级”网格单元,强化“人防+技

防”监测预警,落实“1262”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,成功避让地质灾害186起,避免9393人、5.3亿元生命财产损失。实施924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,有效遏制重大地质灾害发生,受益群众30万人,保护财产145亿元。推进3.4万户13.9万人避险搬迁。

实现节约用地1.5万亩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介绍,到2035年,我省耕地保有量将不低于7857万亩,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09万亩,有力夯实了粮食安全根基。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.32万平方千米,占国土面积29.61%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王东锋表示,“十四五”以来,持续推动城镇地区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利用,累计盘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27.81万亩。稳妥推

动农村地区存量土地开发利用,全省15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(市、区)完成入市交易937.75亩土地。通过组织节地评价,优化建设项目功能布局,实现节约用地1.5万亩。全省单位GDP地耗持续下降,提前一年完成“十四五”预期目标。

本报记者 张勇

科技成果 先使用后付费 我省助力中小微企业 创新发展

近日,云南省科技厅印发《云南省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工作指引(试行)》,以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技成果,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。该指引将于11月9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

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是指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将科技成果许可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使用,并约定延期支付许可费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。科研单位与被许可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权利义务关系,约定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,可灵活采用低门槛费用、阶段性支付、收入提成等多种组合形式,以减轻企业初期负担,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应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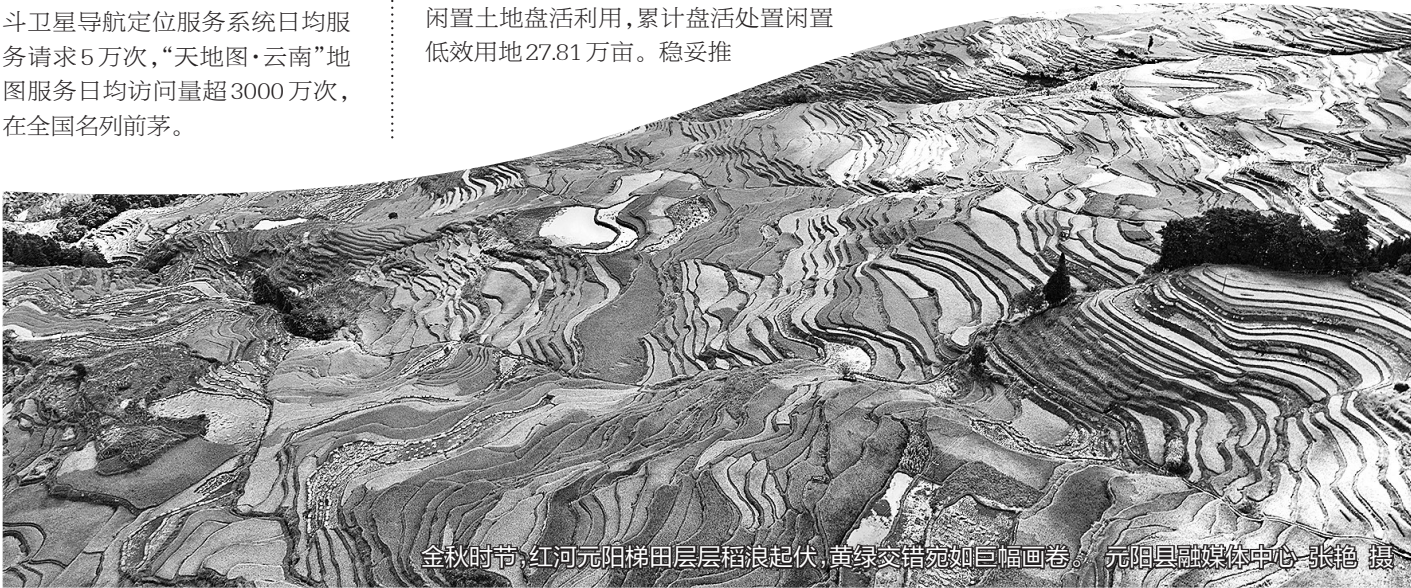
本指引适用于多类科技成果,包括专利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药品上市许可、临床许可等,以及专利申请权和非专利技术(技术秘密)等。对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,自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转化的,原则上纳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科技成果清单,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推动转化应用。

科研单位可通过“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”(www.ynstt.org.cn)发布相关科技成果信息,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可在平台上查阅、洽谈并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承接使用。科研单位与企业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后,应依法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

指引还提出,鼓励各级政府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和企业等探索支持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的创新举措。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可为该模式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,降低科研单位回收许可使用费的风险;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或园区可根据实施成效,对科研单位、被许可方及相关机构给予补贴或奖励;同时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支付科技成果许可费用。

指引明确,科研单位和被许可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将纳入诚信管理。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违约的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报记者 杨质高



金秋时节,红河元阳梯田层层稻浪起伏,黄绿交错宛如巨幅画卷。元阳县融媒体中心 张艳 摄